救恩之道 — 加拉太書 3:11–14

鍾舜貴牧師 03/15/2009

一. 基督救贖的途徑—因信得生(11–12)

羅 7:18–19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衹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

二. 基督救贖的工作—代受咒詛(13)

賽 53:4–5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

三.基督救贖的結果—得享永福(14)

1. 赦罪之福

詩 32:1 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

2. 永生之福

約壹 5:11–12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；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

3. 平安之福

太 11:28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

結論

1.得著救恩—藉著單純信心

2.得著救恩—藉著正確對象

3.得著救恩—享受屬靈福份